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34号

罪犯吉牛木子作，女，1972年5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1日以(2007)川凉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吉牛木子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07年6月26日起。于2007年7月13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7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1日作出(2011)川刑执字第195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1年1月21日起至2030年7月20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3日作出(2013)成刑执字第218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4月10日作出(2015)成刑执字第2201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(2018)川34刑更81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7月27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1736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10月27日作

出(2022)川 34 刑更 233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牛木子作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牛木子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牛木子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 年 3 月 24 日